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119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冠竹

賢偉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瑞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昭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819,46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